

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 
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
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亳州市公安局

文件

亳城管〔2021〕1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 行政并联审批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市新奥燃气公司、国网亳州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行政并联审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# 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 行政并联审批方案

为提升审批效率，降低企业办理供水、供气、供电报装时限，实行行政并联审批，根据《贯彻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工作举措的通知》（皖四最办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## 一、并联审批范围

指企业申请供水、供气、供电外线连接工程报装时，所需要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路政许可、占掘路许可、物料堆放许可等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线上办理。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在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-亳州分厅”，开设“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备案”、“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并联审批”网上平台，审批流程网上流转。行政服务中心涉水、涉电、涉气窗口统一受理占用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路政许可、占掘路许可、物料堆放许可等申请材料，并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。同时，建立审批时限预警机制，实现审批时限全过程监控。实行“一窗申请、同步受理、联合勘察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

（二）实施线下“一窗受理”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一

窗对外，负责统一受理供水、电力、燃气接入施工告知承诺、备案、审批事项的申请、申报材料派转、结果文件统一出具等业务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既定时间进行审查，全程实行超时默认制。

（三）实施全程代办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外线连接工程行政审批相关手续由公用事业企业全程代办。行政服务中心供水、供气、供电窗口实行综合办理，相关审批单位给予配合。

（四）实施多部门并联审批。按照“能并则并、能简则简、能快则快、分类处理”原则，实施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路政许可、占掘路许可、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并行操作、并联审批。实现受理材料在线共享、在线审批、“多审合一”。

（五）实施提前沟通服务。各审批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在供水、供气、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设计环节，应主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（附件1），明确技术要求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、方式和期限等。

（六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加强报装服务提前介入，打通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报装与工改系统数据共享，市供水、电力、燃气服务企业在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获取建设项目信息，并提前介入，跟踪做好服务。市供水、电力、燃气服务企业等施工单位要加强外线连接工程施工过程管理，积极采取顶管等施工方式，减少破路、占绿面积。确需破路、占绿，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恢复，并公开市政设施复建标准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#### (一) 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适用范围：低压小微企业电力用户、50米及以下供水供气接入工程。

有关要求：

1. 以下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：(1)城市桥梁、主干道、快速路、国省干线公路；(2)占用森林（公园）林地、古树名木（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）、城镇绿地乔灌木（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）的保护范围、伐移树木；(3)新、扩、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。其他特殊情况，由相关审批单位共同研讨后，另行决议。

2. 采用“先施工后缴费”的形式，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。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提前告知市城市道路、绿化、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，并对施工安全、施工质量、交通安全、道路修复、绿化修复、费用缴纳等进行承诺，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、破绿、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。

3. 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市政管线情况，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，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；挖掘、回填时应对原有市政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损坏原有市政管线设施。

告知承诺材料：申报单位的工程告知承诺书。（附件1）

## （二）实行备案制。

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占用绿地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备案材料（即：备案表）。

在工程施工前一天，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申请备案。对于施工情况复杂或对现有管线、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，以及不符合备案制办理要求的工程，市城市管理局接到备案申请后，应当天通知申请人停止施工。

适用范围：260米及以下供水、电力（20千伏及以下）、燃气接入工程（不含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）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同样不适用备案制。另根据《关于亳州市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优惠政策的批复》（亳政秘[2002]85号）文件，用气工程全部实行备案制。

有关要求：

1. 以下情形不适用备案制：（1）城市桥梁、主干道、快速路、国省干线公路；（2）占用森林（公园）林地、古树名木（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）、城镇绿地乔灌木（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）的保护范围、伐移树木；（3）新、扩、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。其他特殊情况，由相关审批单位共同研讨后，另行决议。

2. 受理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占用绿地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备案材料，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。（0.5个工作日完成）

3. 同步备案。对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出具备案意见；对影响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的占破路备案，由市公安局负责出具备案意见。

4. 备案确认。相关单位收到备案材料后，0.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，供水、电力、燃气接入工程施工单位即可进场施工。

备案材料：申报单位的工程备案表。（附件2）

### （三）实行并联审批制。

适用范围：对接入工程260米以上的用电、用水用户实行并联审批制。

办理流程和时限：

1. 受理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占用绿地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、占破路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、物料堆放申请材料，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。（0.5个工作日完成）

2. 并联审查、联合勘察。对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查，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出具审查意见。对影响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的占破路审查，由市公安局负责出具审查意见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，以上审查单位实行现场联合勘察。对20kV及以下高压电力工程、供水工程，2个工作日完成，对35kV及以上高压电力工程6个工作日完成。

3. 并联审批涉及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，并及时审批办理网上申请事项。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或办结、未驳回的事项，视为同意。（0.5个工作日完成）

4. 接入工程 260 米以上的项目属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豁免类别项目，可以不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具体按相关单位政策要求执行。

审批材料：申报单位的工程审批申请表（附件 3）

#### 四、并联审批的监管

从注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审批单位对用户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检，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，审批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审批单位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，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，审批单位可以从重处罚，审批单位可以从重处罚，同时将失信信息推送信用亳州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，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同时加强联系、密切配合，采用内部流转、共同勘察、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，为办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按季调度并联审批工作进展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、统筹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政策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部门和各审批单位针对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，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



策措施，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，更新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和重点园区相关部门的监督、考核和评估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、发挥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信用支撑。推动建立覆盖用户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公司、相关单位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审批、验收等重点环节的信用监管体系。对涉水涉电涉气接入过程中发现的承诺不兑现、隐瞒事实真相、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、推拖不办等行为的，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，并推送信用亳州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贯彻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题培训，将文件内容宣传贯彻到各级办事机构，尤其是面向用户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，保证文件内容能够有效落实。

本规定自即日起试行，原规定与本文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相关单位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- 1.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承诺书
  - 2.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备案表
  - 3.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审批表
  - 4.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备案、审批流程图

附件 1

## 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 告知承诺书

我单位建设/施工的\_\_\_\_\_项目，因供水/供气/供电工程建设需要，需于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\_在进行占破道施工。涉及城市道路\_\_\_\_\_平方（其中\_\_\_\_\_），需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\_\_\_\_\_元（费用明细\_\_\_\_\_）；涉及园林苗木\_\_\_\_\_（具体到树种和数量），价值\_\_\_\_\_元（费用明细）。

我公司承诺：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至施工前状态，施工结束后涉及绿地、道路、树木等绿化及时恢复原状，不能进行恢复的，按价赔偿。

我公司若未能在承诺时限内恢复原状或按价赔偿，将视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，愿意依法接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司法机关的处理。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，同步做好噪声、扬尘、污水等治理管控；遇大气环保要求的，施工做好围挡，渣土外运覆盖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施工，做到全覆盖。遇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服从管理，避免在交通高峰期施工，并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疏导，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，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及交通引导提示等设施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## 附件 2

## 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备案表

基本信息	申请单位		法定代表人	
	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委托代理人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	身份证号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		
	项目具体位置 及所属区域	具体位置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谯城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亳芜工业园区		
	设计单位		设计负责人及联系	
	管线长度		规格（管孔数）	
	敷设方式	架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空+地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是否破挖道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破挖长度（M）：	
	是否占用公用 绿地或迁改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占用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
施工计划周期	开始—结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—      年			
项目单位	申请人（单位公章）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：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
备案部门	单位： （盖章）	单位： （盖章）	单位： （盖章）	

## 附件 3

## 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审批表

基本信息	申请单位		法定代表人	
	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委托代理人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	身份证号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		
	项目具体位置及所属区域	具体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谯城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亳芜工业园区		
	设计单位		设计负责人及联系	
	管线长度		规格（管孔数）	
	敷设方式	架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空+地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是否破挖道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破挖长度（M）：	
	是否占用公用绿地或迁改苗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占用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
	施工计划周期	开始—结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——    年		
项目单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<p>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：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能够满足各项行政审批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</p>			
其他	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路径设计图或施工方案			
审批部门	单位： (盖章)	单位： (盖章)	单位： (盖章)	

## 亳州市涉水涉电涉气外线连接工程 备案、审批流程图



